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有效引导内外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舆情工作小组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舆情工作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上报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舆情工作小组。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小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告、官方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子公司设舆情信息联络人，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证券部，并协助证券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报送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应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等舆情的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消除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由证券部核实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及时向舆情工作小组报告，并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董事会秘书应积极推进调查核实工作并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的重大舆情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性质和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况，采取发布澄清公告、与媒体沟通、与投资者沟通等相应的措施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一）公司证券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然后由董事会秘书向舆情工作小组组长报告。舆情工作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小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小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并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